

服务百姓有实招 化解纠纷见实效

襄城县交通事故一体化处理中心一心为民创优服务获百姓称赞

本报讯（记者 李小娟 通讯员 彭洋 黄萧亮）“真是太感谢你们了，前几天我只是去向你们咨询一下，没想到你们真的上门为我们做鉴定，你们是真心为百姓办实事啊！”4月22日，张某的家属再次来到襄城县交通事故一体化处理中心，向工作人员表达谢意。

53岁的张某家住襄城县湛北乡某村，去年在一场交通事故中头部严重受伤，至今仍处于昏迷状态。因与保险公司协商赔偿事宜未果，张某的家属打算走诉讼程序。由于张某的伤残等级和护理依赖程度需要鉴定，在张某的家属去法院立案前，襄城县交通事故一体化处理中心法院技术室联合司法鉴定机构安排工作人员来到张某所在病房，上门为其鉴定。

上门鉴定是该中心推出的系列便民利民举措之一。随着汽车保有量的大幅增加，交通事故发生率越来越高。为给群众搭建一个高效、便捷的纠纷解决平台，2017年6月，由襄城县人民法院牵头，当地交通管理部门、保险行业、调解组织积极参与，襄城县交通事故一体化处理中心在全市率先成立。成立后，该中心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深化服务理念，主动作为，积极应对工作中出现的新问题，使交通事故纠纷当事人享受一站式、全流程调解、诉讼和保险赔付等服务。

以文化人，引导当事人以和为贵。发生矛盾纠纷，多是因为双方存在利益冲突且各持己见不能达成



图为襄城县交通事故一体化处理中心工作人员接待来访群众时的场景。

董巧霞 摄

共识。因此，双方当事人心中都有一个“结”、一股气，情绪都很激动。襄城县交通事故一体化处理中心自成立以来，始终把以和为贵作为化解交通事故纠纷的基本理念，自创了“说道交”“道调解”“道交劝和五字诀”，以及交通事故纠纷调解“五个一”“五响声”“十小点”“十颗心”等朗朗上口、通俗易懂的歌谣、顺口溜，全部装裱上墙，营造浓厚的调解氛围，助推矛

盾纠纷化解。专题调解，让纠纷化解提速增效。根据纠纷受理情况和调解员个人所长，该中心积极开展专题调解，实行类案定人，让某一个调解员专门调解某一类交通事故纠纷，如涉鉴定类、无保险类、车损类等交通事故纠纷，提高办案效率和质量。其中，在化解涉鉴定类纠纷时，经当事人同意，该中心积极组织具备专业知识的司法技术人员进

行“预鉴定”，平衡当事人心理预期，引导当事人理性维权，把纠纷化解在诉前或诉外。

当好“五员”，积极传承雷锋精神。为提高人民调解服务品质，该中心将雷锋精神融入交通事故纠纷调解工作中，探索实施“五员”机制，要求人民调解员在做好本职工作之余，同时兼任事故调查员、诉讼辅导员、一体化联络员、法律咨询员，对群众的服务努力做到有难必帮、有求必应，真正实现人民调解为人民。

主动对接，形成纠纷化解合力。为让受害人及时得到赔偿，襄城县人民法院与襄城县人民检察院主动对接，并联合交通管理部门，形成了以不起诉为导向、以交通事故一体化处理中心为平台、以全程调解为主线的工作机制，合力化解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

数据“说话”，帮助群众远离交通事故。该中心根据大数据分析结果，制成道路交通事故多发路段电子示意图，标出事故高发地，为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和百姓出行安全提供重要参考，降低事故发生率。

据统计，今年1至3月份，该中心收案178起，调解85起，调解率为47.8%，同比上升31个百分点，其中保险公司调解参与率为52.9%，同比上升32.1个百分点。该中心成立以来先后收到群众送来的锦旗42面，省内外多家法院、交通管理部门、保险公司前来参观、学习。

政法一线



4月23日是第24个世界读书日。为进一步激发全院检察干警读书学习的兴趣，营造“爱读书、读好书、善读书”的浓厚氛围，连日来，襄城县人民检察院以“让阅读成为习惯，让思考伴随人生”为主题，举办了好书品读、读书交流等系列活动。

胡宽阳 摄

企业欠债被执行 法官调解获双赢

本报讯（记者 李小娟 通讯员 芦萍 崔建涛）对于企业来说，诚信至关重要，关乎未来发展。4月23日，记者从魏都区人民法院获悉，在执行一起申请人、被执行人均为民营企业案件时，该法院执行法官充分考虑企业发展经营需要，倾心调解，使案件得以执结，既保障了申请人权益，又很好地保护了被执行人声誉，实现了双赢。

此案申请人为许昌某房地产公司，被执行人是许昌某农业公司，两家公司都是许昌市颇具规模与知名度的民营企业。2018年3月，许昌某农业公司因经营需要向许昌某房地产公司借款800万元，双方约定了借款期限、利息及违约金。后因许昌某农业公司未依约还款，许昌某房地产公司诉至魏都区人民法院。今年3月，此案开庭审理后，双方达成和解。按照协议，许昌某农业公司将位于韩国济州岛的一套房产抵账过户给该房地产公司，下余的300万元分期偿还，其中110万元于今年4月10日前偿还，余款则于今年7月底之前还完。

然而，4月10日前，许昌某农业公司并未依约向许昌某房地产公司偿还110万元，许昌某房地产公司遂向魏都区人民法院申请依法强制执行。受理此案后，该法院执行法官第一时间通过全国法院“总对总”网络查控系统，将许昌某农业公司银行账户予以查封。

“我们公司现在承建一个新工程，急需用钱，希望法官同志能快速执行，让我们尽早拿到钱投入工程使用。”不久，许昌某房地产公司案件

代理人来到魏都区人民法院表明希望快速执行的迫切愿望。

“公司马上要参与一个农业项目投标，我们会尽快履行义务，希望法院给我们一段时间，不要现在就把我们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公司一旦上了这个名单，信用大大受损，中标的希望就微乎其微了。”许昌某农业公司案件代理人也是心急如焚，向执行法官一再请求道。

“在许昌，你们都是知名企业，为许昌经济社会发展贡献了自己的力量。在执行案件时，我们严格保障申请人权益，也支持被执行人经营发展，短期内不让被执行人上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但也希望被执行人爱惜来之不易的声誉和信用，尽早履行义务，以免给企业造成不可估量的损失。”执行法官站在双方角度设身处地地展开调解，许昌某农业公司案件代理人当场表示一定尽早履行执行义务。

4月16日，被执行人许昌某农业公司案件代理人主动来到魏都区人民法院，告知执行法官有一笔100余万元货款已打到公司账户，他们公司可全额履行。当天，执行法官便将这笔钱及时划给许昌某房地产公司。紧接着，该法院解封了许昌某农业公司银行账户。

对此，许昌某农业公司案件代理人连连道谢：“执行法官在保障申请人权益的同时，也在法律允许范围内尽力帮助我们，支持我们公司发展，让我们能顺利参加农业项目投标，这对我们公司太重要了！”

恢恢法网

谎称朋友急需用钱 为筹毒资连续诈骗

本报记者 董全磊 通讯员 张汇涛 张艺

俗话说：“害人之心不可有，防人之心不可无。”特别是对陌生人，在牵涉金钱支出时，更应该增强安全防范意识。如若不然，就有可能像禹州一修车店的老板那样，落入诈骗陷阱。

事情要从4月2日起说起。当日下午，禹州市公安局浅井派出所接到辖区一修车店老板打来的报警电话。

据介绍，当日中午，一名男子来到他的修车店，说车坏在半路上了，让他赶紧去修车。讨价还价之后，两人一起坐车去车辆停放地点。途中，该男子称朋友急需用钱，但自己手机上没有那么多，想先借1850元给朋友转过去，修完车后和修车费一起付。修车店老板觉得人出门在外都有遇到困难的时候，就决定帮他一把。令他没想到的是，转账成功后该男子借口下车后不知踪影。意识到被骗后，他赶紧报了警。

接到报警电话，浅井派出所副所长蒋文豪一边安排民警向修车店老板详细了解情况，一边调阅视频监控资料，同时和技侦部门民警取得联系争取技术支持。办案民警采取多种侦查手段，锁定了犯罪嫌疑人秦某。经查，秦某系禹州市朱阁镇人，因吸毒多次被打击处理，且有诈骗犯罪前科。

通过视频资料，办案民警发现秦

某到浅井镇时乘坐了一辆出租车，遂找到出租车司机了解情况。办案民警获悉有另外一名男子和秦某同行，当即围绕这名男子进行调查。经认真分析研判，办案民警确定这名男子是詹某。经查，詹某和秦某是老乡也是同学，有吸毒、盗窃前科。

正当办案民警紧锣密鼓地进行调查时，4月10日下午、4月13日晚上，又有两名群众打电话报警，分别说被骗1500元和2300元。办案民警调查后得知这两起警情中犯罪嫌疑人采取的手段和詹某、秦某如出一辙，遂决定并案侦查。

按照部署，办案民警加大走访力度，确定了犯罪嫌疑人詹某的下车位置。根据此线索进行调查，办案民警掌握了詹某的藏匿地点。4月14日9时许，浅井派出所副所长周国强带领民警赶到朱阁镇马坟村，将正在亲属家休息的詹某抓获。依据詹某的供述，办案民警又迅速赶到朱阁镇燕庄村，将秦某抓获。

经讯问，詹某、秦某对今年春节后为筹措毒资多次在浅井镇、朱阁镇、郭店镇、褚河镇等地诈骗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目前，两名犯罪嫌疑人暂因吸毒已被禹州警方行政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警事提醒

罂粟一株都不能种 就算当菜吃也不行

本报记者 董全磊 通讯员 朱超杰

眼下正是罂粟的生长旺季，也是易发现、好铲除的时候。我市公安机关把握有利时机，积极开展禁种铲毒专项行动。昨日，记者从长葛市公安局获悉，该局长兴路派出所先后办理案件9起，在6个村铲除罂粟6100余株。

【身边的事】

3月22日，长葛市召开禁种铲毒专项行动推进会。会议结束后，长葛市公安局局长兴路派出所加大宣传和排查力度，在辖区内营造了禁种铲毒的良好氛围。

文涛是长兴路派出所一名普通民警。他坚持“全面拉网、全面排查”原则，在辖区内积极走访，先后在6个村发现种植罂粟的地块9个。经实地查看，他发现在这些地块中，罂粟大多以“套种”方式种植在菜地里。

对种植罂粟的地块进行拍照后，他将有关线索向上级进行了汇报。

接到文涛提供的线索，长兴路派出所副所长朱建忠立即带领民警前往6个村进行集中铲除。连日来，他们先后办理案件9起，铲除罂粟6100余株。其中最多的一次，共铲除罂粟1700余株。这些案件中，4起因铲除罂粟的数量超过500株被立为刑事案件，2起被立为治安案件。在另外3起中，罂粟种植在公共区域，他们没能找到种植人。

在铲除罂粟的同时，他们还还对群众进行了普法教育，明确告知群众我国法律禁止种植罂粟。其中，我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71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30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5日以下拘留或

者500元以下罚款：（一）非法种植罂粟不满500株或者其他少量毒品原植物的；（二）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少量未经灭活的罂粟等毒品原植物种子或者幼苗的；（三）非法运输、买卖、储存、使用少量罂粟壳的。有前款第一项行为，在成熟前自行铲除的，不予处罚。”

另外，我国《刑法》第351条规定：“非法种植罂粟、大麻等毒品原植物的，一律强制铲除。有下列情形之一，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一）种植罂粟500株以上不满3000株或者其他毒品原植物数量较大的；（二）经公安机关处理后又种植的；（三）抗拒铲除的。非法种植罂粟3000株以上或者其他毒品原植物数量大的，处5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

产。非法种植罂粟或者其他毒品原植物，在收获前自动铲除的，可以免除处罚。”有的群众听了他们的介绍，感受到他们坚定的态度，主动将家门口的罂粟铲除。

【警事提醒】

为什么个别群众要种植罂粟？文涛告诉记者，在查处的非法种植人员中，绝大部分是为了当青菜吃，有一些把罂粟当花养，还有一些等着罂粟开花结果打算用罂粟壳调味。

“种植罂粟或者其他毒品原植物，即便是一株也属于违法行为，就算是当菜吃也不行。”文涛说。他提醒广大群众，不管出于什么原因，都不能种植罂粟；如发现有人在房前屋后、田间地头种植罂粟，一定要及时向公安机关举报。